

臺南市111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並提昇羽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1年*月*日南市體競字第***號辦理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11年10月20日-21日（星期四~五）/10月24-26日（星期一~三）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個人賽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1. 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 | 02. 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 | 03. 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 | |
| 04. 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 | 05. 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 | 06. 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 | |
| 07. 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 | 08. 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 | 09. 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 | |
| 10. 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 | 11. 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 | 12. 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 | |
| 13. 國中男生單打 | 14. 國中男生雙打 | 15. 國中女生單打 | 16. 國中女生雙打 |
| 17. 高中男生單打 | 18. 高中男生雙打 | 19. 高中女生單打 | 20. 高中女生雙打 |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、就讀臺南市區內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男、女生(不含幼兒園)，須以學校名稱參加(轉學生得報名)。
- （二）、雙打須所屬同性別及同校可報名參加。
- （三）、每人限報一組，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報名。
- （四）、報名組數：國小三年級可報4組，四、五、六年級限報3組，國、高中限報9組。
- （五）、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。
- （六）、統一由學校(單位)報名核章，個人報名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- （一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。
- （二）、**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新式報名表請至永康國中首頁最新消息下載111羽球對抗賽報表 EXCEL 檔。(不接受現場、電話、郵寄報名)**
- （三）、報名表程序說明：(請使用附件報名表，其他一律不受理。)。
 1. 填妥報名表後傳至 tn174@ykh.tn.edu.tw 信箱。核章紙本請郵寄至永康國中(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)完成報名。
 2. 報名截止後不接受報名，名單彙整後將在臺南市立永康國中首頁公告選手名單，請選手務必上網確認，若有任何問題務必於抽籤前領隊會議提出，抽籤後不接受更正選手名單。
- （四）、報名後10天內承辦單位公告彙整後報名(隊名/組別/名單)進行勘誤，因報名隊組數繁多，請各校務必於勘誤期限內完成確認是否有誤，錯過勘誤期限，正式賽程已公告，恕不受理勘誤更正，請見諒！
- （五）、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十二、抽籤：

- （一）、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：111年9月30日（五）上午九時。
- （二）、抽籤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中第一會議室。(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)
- （三）、抽籤方式：採電腦抽籤作業，未到者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、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BWF 世界羽球聯盟新制)
- （二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比賽級羽球。
- （三）、本次比賽：個人賽均採一局25分制13分換邊(不加分)。

- (四)、各組選手須於表定賽程時間前三十分鐘至大會報到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時間。
- (五)、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，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，得休息十分鐘後再進行比賽。
- (六)、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2. 二組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3. 三組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1) (勝點和) 與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- (2) (勝局和) 與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再相等則以
 - (3) (勝分和) 與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 - 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 - 4. 凡該場比賽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場比賽之後出賽權亦全部取消。
- (七)、各組報名人(隊)數不足三人(隊)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八)、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- (九)、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，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如發現冒名頂替，取消該選手後續比賽資格，已賽部份均屬無效。
- (十)、1. 依報名隊數多寡排定適合賽制。(決賽須抽籤者請選手親至大會競賽組抽籤未到者得由競賽組代抽)
2. 種子選手參考臺南市111年中小學羽球對抗賽優勝名次排定。

十四、抗議：

- (一)、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、質疑對方球員資格不符規定，須於賽前立即向該場主審裁判提出，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權論，比賽開始即不受理。
- (三)、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以大會審判委員之裁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、依實際報名人數隊數，取優勝名次：3人(隊)錄取1名，4人(隊)錄取2名，5人(隊)錄取3名，6人(隊)錄取4名，7人(隊)錄取5名，8人(隊)錄取6名，9人(隊)錄取7名，10以上人(隊)錄取8名。
- (二)、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檢討修正後公佈，並於下次比賽實施。
- (二)、秩序冊領用，一校一本，請學校代表於報到處簽領，若需增加亦請洽報到處。
- (三)、本次比賽之競賽規程、賽程抽籤結果均呈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公告，並公告於『臺南市立永康國中首頁』。請自行下載，恕不寄發。

十七、防疫規定：依據臺南市111年羽球錦標賽防疫應變計畫執行, 進入比賽場地請全程配戴口罩。